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曼秀雷敦（中国）药业有限公司技改及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19）0114号

曼秀雷敦（中国）药业有限公司

（2019-442000-26-03-047796）：

报来的《曼秀雷敦（中国）药业有限公司技改及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三乡镇第二工业区，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4′19.34″，北纬22°20′39.54″）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曼秀雷敦（中国）药业有限公司技改及扩建项目（以下称“该项目”）技改、扩建前后用地面积、建筑面积不变，用地面积为57838.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1645.33平方米。

该项目技改、扩建前后均主要从事凝胶剂、软膏剂、乳膏剂、吸入剂、滴眼剂、贴剂、洗剂、医疗器械、化妆品、香水类化妆品等生产，产品产量不变，年产软膏剂（薄荷膏等）48吨、乳膏剂（摩擦膏等）11.34吨、吸入剂（伤风通等）1.32吨、滴眼剂（眼药水）97吨、贴剂（关节贴、镇痛贴、退热贴等）249.74吨、护肤类（香体喷雾剂-自然K01、活力K02、自然K05、花香K06、清凉K10等）12.143吨、唇膏193.947吨、洁肤类（沐浴露）9164.8吨、洁肤类（洁面乳）9280吨、护肤类（面膜）95吨、护肤类（防晒乳液等）130吨、洗发护发（洗发水）87.6吨、假牙垫16.2吨。

该项目技改、扩建的主要内容为：根据生产的需要增加生产过程设备清洗频率；工衣清洗由委外清洗改为自行清洗，并且相应增加工衣清洗工艺及设备；将报废的化妆品（即破碎后的产品）由交由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改为厂区内进行无害化处理；将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技改、扩建成一座处理能力为300m³/d污水处理设施。

该项目主要以附件1（技改、扩建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2（技改、扩建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技改、扩建部分的生产工艺流程为：①工衣清洗：工衣→车间洗衣机清洗→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②报废化妆品（乳液类、水剂类）处理：报废化妆品（乳液类、水剂

类) → 破碎 → 稀释分离 → 废液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系统 (其包装物外售); ③ 报废化妆品 (唇膏类) 处理: 报废化妆品 (唇膏类) → 压滤 → 污泥 → 无害化处理。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 & 工艺, 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 该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浓水的排放量。该项目技改、扩建后运营期产生生产废水 206.38 吨/日,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产生回用水 1.38 吨/日, 回用水按《报告表》所列要求回用作报废化妆品 (乳液类、水剂类) 的废液稀释。该项目技改、扩建后运营期排放生产废水 205 吨/日 (61500 吨/年)。

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水污染治理工程及回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15-2012) 等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落实生产废水收集、回用、输送过程的监控措施。须在生产废水输送管道输出口处安装计量装置对生产废水流量进行有效记录。

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三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污水处理系统废气。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污水处理系统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化验废液等危险废物。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污泥、破碎报废品产生的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你司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

你司须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该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

须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且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该项目的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原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环建表审字[2005]第00526号、中环建表审字[2005]第00959号、中环建表[2008]0437号、中环建登[2009]01281号、中环建表[2009]0590号、中环建表[2010]0447号、中环建登[2010]03348号、中（三）环建登[2013]00341号、中环建登[2015]00060号、中环建表[2017]00005号）及竣工验收文件（中环验表[2007]B194号、中环验表[2008]B000342号、中环验表[2010]000349号、中环验表[2012]000105号、中环验登[2012]（04）0039号、中（三）环验登[2014]55号、中（三）环验登[2015]68号）执行。

附件：

1、技改、扩建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列表

2、技改、扩建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技改、扩建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列表

序号	生产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1	PAC	12 吨
2	PAM (阴离子)	0.45 吨
3	PAM (阳离子)	0.15 吨
4	NaOH	6 吨
5	破乳剂	0.3 吨
6	草酸	3 吨
7	COD 消化液	10 升
8	氨氮用水氧化试剂	10 升
9	洗衣剂	5 吨

附件 2:

技改、扩建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1	洗衣机 (6.0kg)	2 台
2	洗衣机 (7.5kg)	6 台
3	滚筒洗衣机 (50kg)	1 台
4	全自动工业洗衣机 (80kg)	1 台

5	半自动工业洗衣机 (70kg)	2 台
6	全自动工业洗衣机 (50kg)	1 台
7	破碎机	2 台
8	消解仪	1 台
9	分光光度计	1 台
10	PH 计	1 台

